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聯絡人：鄭逸倫

電 話：06-2131928分機158

傳 真：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410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明陽中學入校參訪體驗活動實施計畫.pdf
(114B000186_1_03153348350.pdf)

主旨：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明陽中學入校參訪體驗活動」，敬請貴校協助發布活動訊息於學校網頁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與明陽中學合作辦理「明陽中學入校參訪體驗活動」，使參與教師了解強化前端社安網之重要性，並認識改制後的矯正教育。
- 二、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
 - (一)行前共識會議
 - 1、時間：114年8月20日(三)10時至12時半。
 - 2、地點：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
 - (二)一日體驗暨座談
 - 1、一日體驗
 - (1)時間：114年8月20日(三)14時至8月21日(四) 14時。
 - (2)地點：明陽中學。

2、教師座談交流

(1)時間：114年8月21日(二)14時至16時

(2)地點：明陽中學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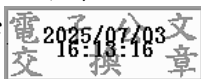
三、經報名錄取者，交通費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

四、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LaRe34>)，相關資訊請參考所附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明陽中學入校參訪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本中心於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辦理「明陽中學入校參訪體驗活動」，使矯正學校與社會脈動連結，推動犯罪預防重於事後處理的概念，透過沉浸式體驗，讓參與教師回校後能以犯罪預防提醒學生，活動結束後由參與體驗教師，撰寫觀察報告。
- 二、鑒於上述兩學度辦理成果豐碩，擬於 114 學年度與明陽中學再次合作辦理，延續前兩次參訪體驗活動，讓教師一方面了解刑事司法少年大多屬於社政兒少，應強化前端社安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了解改制後的矯正學校，如何建立適合的、系統性的矯正教育內容，以及長期以來所期待的教育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
- 二、主辦單位：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法務部明陽中學

肆、參加對象

考量寢室（夜間居住空間）收容人數及性別限制，由主辦單位依下列順序篩選及錄取，預計提供 30 個名額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參加。

- 一、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二、各學科中心薦派之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三、全國高中職教師。

伍、報名方式與程序

- 一、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 前提交表單(<https://reurl.cc/894Z8M>)，主辦單位審查後以 E-mail 通知錄取，考量作業流程時間，此次活動採分批次審核；錄取者請於收到 E-mail 通知三天內繳交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未繳交保證金，則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
- 二、本體驗活動為求真實性，將進行與在校生相似之程序與作息，請審慎評估自我狀況後再行報名。

陸、實施內容

- 一、行前共識會議：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半，於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
- 二、一日體驗暨座談：
 - (一)一日體驗：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4 時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止，計 24 小時。夜間居住空間 4~6 人收容於一間寢室，安排於至美樓二樓（女性）及三樓（男性），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
 - (二)教師座談交流：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
- 三、「一日體驗」流程：統一從臺南女中出發。

8 月 20 日（星期三）		8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	流程	時間	流程
14：00	報到	06：30	起床
14：20	警備車進入車檢站	06：40	端坐點名
14：25	新收作業及講習	06：50	早餐
16：10	物品配發	07：10	用餐結束
16：20	進入寢室、點名	08：00	打掃時間

16：50	晚餐(寢室用餐)	08：10	整理寢室
17：40	用餐結束	08：40	離開寢室
17：50	沐浴盥洗、晾曬衣物	08：45	認識校園環境
18：10	電視教學	10：00	分組課程體驗
19：00	靜心體驗開始	12：30	體驗活動結束
20：55	靜心體驗結束	12：40	用餐
21：00	端坐點名	14：00	座談會
21：10	就寢時間		

(*明陽中學保留修改活動場地及活動內容權利)

四、活動觀察團及醫療

為維護安全及保障參加者權利，活動進行中設立以法院保護官、律師（由明陽中學邀請）、醫師（或明陽中學醫護人員）等為主體之觀察人員。明陽中學醫護人員夜間住校協助醫療相關事項，如學員有急病時送鄰近義大醫院診治（約5分鐘車程）。

柒、權利與義務

- 一、參與教師於活動後須填寫座談會回饋意見，並於一個月內須繳交一份指定作業（格式由人權中心提供）。完成繳交後，人權中心將於十日內退還保證金。
- 二、經錄取之教師，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支應活動所需費用（含往返交通費），惟材料費（含8月20日盥洗寢具組合包及運動T恤；8月21日體驗課程之材料費），需由參與教師負擔部分費用，預估約**500**元，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捌、聯繫窗口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鄭逸倫專任助理；電話:06-2131928*158、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

明陽中學：學務處張文漢組長、電話：07-6152811、傳真：07-6154211、電子信箱：tpe05006@mail.moj.gov.tw。

玖、預期效益評估

- 一、讓學校矯正教育與社會脈動連結，推動犯罪預防重於事後處理的概念。
- 二、由親身體驗的教師撰寫觀察報告，並於後發展成為課程或教學資源，有助於深化人權課程與實務之間的連結。
- 三、透過觀察團參與者（含法院保護官、醫師、律師）於活動後座談回饋意見，達到雙向交流，增加與社會大眾之對話，精進目前矯正機關獄政管理。
- 四、少年矯正學校以教育矯正少年受刑人，彰顯我國人權的價值，藉由活動促進社會大眾正向看待少年矯正教育存在的意義。